

浙江东方集团公司
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(2018年3月20、3月21日、3月22日)收盘价格涨幅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询函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除浙江东日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(2018 年 3 月 20、3 月 21 日、3 月 22 日)收盘价格涨幅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询函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除浙江东日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

